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社團活動計畫書**

111.09月版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
| 活動地點 | □ 校內□ 野聲館：□ 音響 □ 地墊 □ 燈光 □ 冷氣 (如有使用請打勾)□ 校外【隨隊老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 】※校外活動隨隊老師應全程參與，負責輔導之責任。 |
| 活動負責人 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活動類別 | □校際性活動(跨校活動) □校內大型活動 □營隊活動 □校外活動 □服務學習□幹部訓練或研習 □演講及座談 □成果展覽 □其他【 】 |
| 社團經費來源與預估(**社團填寫**) | 學校核定補助經費(**課外組填寫**) |
| 經費別 | 勾選 | 金額(阿拉伯數字) | 經費別 | 勾選 | 金額 (阿拉伯數字) |
| 社團經費 |  |  | 學輔經費補助款 |  |  |
| 學生會費 |  |  | 學輔經費配合款 |  |  |
| 廠商贊助 |  |  | 學校專案計畫補助款 |  |  |
|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 |  |  | 學校經費補助小計 |  |
| 本項活動總預算 |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**請用數字大寫填寫，本欄由課外組填寫**) |
| 活動附件(勾選並檢附) | □活動企劃摘要 □活動經費預算表 □車輛、外賓入校報備單 □場地借用申請單□活動參加暨保險人員名冊 □家長同意書 |
| 附記 | 　　本活動舉辦前已詳讀**附件一**宣導內容，秉持學生社團自治原則，在不違反法令、學則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校規規範下舉行，活動中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並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，內容皆經指導老師輔導及核可，活動前會主動對參與者說明活動設計內容，並有指導老師隨時關心參加學生之情緒反應，避免為求活動效果發生擦槍走火的脫序行為。社團指導老師： (簽名) 活動負責人： (簽名)※活動期間如有任何校安事件均應立即回報校安中心(02)2632-3314 |
| 活動負責人 | 指導老師 | 學生會長學生議會長(無學生會費補助者免簽) | 課外活動組承辦人 | 課外活動組組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軍訓室 | 學務長 | 總務處(非野聲館活動免會辦) | 會計室(未申請經費者則免會辦)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
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【 】社團活動計畫摘要**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 本校 111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年度計畫。

 二、 依【 （社團名稱） 】111學年度計畫之一。

貳、活動名稱：

参、活動目的：

肆、主辦單位：

 協辦單位：

伍、活動日期：

陸、活動地點：

柒、預計參與對象與人數:

工作人員　　人，師長　　人，參加活動人數　　人。

捌、活動內容摘要**(活動流程與辦法、人員分配、宣傳方式)**：

玖、經費：

　　總計申請補助約新臺幣 元整。

拾、本企劃案經簽陳 校長簽核准後實施。

 提案時間： 年 月 日

**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**

附件一

**＊目標**

 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與指導老師詳閱防治宣導，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…等的活動内容。請相互提醒監督，於活動進行過程中，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疑似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。

**＊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**

 不當的命名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。

**＊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?**
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。

1.當不確定活動内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。

2.如果察覺到活動内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。

3.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
4.不要利用參加者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**＊性別平等意識原則**

1.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。

2.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3.改善現況時可能遭受主流意識的反對，故需集合眾人之力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**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**

1.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或學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本處理機制。

2.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
3.學生性平案件受理窗口：學生事務處。

**＊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樣態**

性騷擾：帶有性別意味、不受歡迎之行為，造成受害者心理、人格尊嚴、學習工作受影響，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，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。

性霸凌：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眨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涉及散播文字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

不當或過度追求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。

其他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。

**活動經費預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項名稱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新臺幣 拾 萬  仟 佰 拾 元整 |